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簡字第1381號

原　　告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虹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嘉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110 年度審原簡附民字第2 號），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2,896 元之車損修復費用，尚非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繳納裁判費2,650 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